

課程單元
錯誤採購態樣
(基礎訓練)

目 錄

一、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3
二、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13
三、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19
四、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25
五、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採購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27

註：本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修正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為 150 萬元，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 15 萬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一、 準備招標文件：

機關準備招標文件，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並注意不得有招標文件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形；採購契約以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採評選(評審)方式辦理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訂定評選(評審)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採購金額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計算；屬巨額採購者，招標前應簽准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及效益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屬巨額工程採購者，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及招標文件等事項(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一)	漏記法規要求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之文字，例如：漏記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70 條第 1 項、第 70 條之 1 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38 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	採購法第 63 條、第 70 條第 1 項、第 70 條之 1 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38 條。
(二)	曲解法規規定，例如：曲解採購法第 58 條之執行程序，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未繳交差額保證金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採購法第 58 條。
(三)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採購法第 74 條、第 75 條。
(四)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正副本標示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工程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97 年 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1010 號令。
(五)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採購法第 6 條。
(六)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例如：辦理採購案時，已知後續有類案採購且有預算，並無得分別辦理之法令依據，而違法分批辦理。	採購法第 14 條，施行細則第 13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工程會 113 年 5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138971 號函訂定「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之參、一。
(七)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逕以收支相抵認定採購金額，而未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	施行細則第 6 條。
(八)	不當限制競爭，例如：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	採購法第 6 條、第 37 條。

一 準備招標文件

一 準備招標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九)	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例如：可在標價欄位印上「整」字卻不印，而規定廠商未寫「整」字即為無效標。	
(十)	無正當理由而未採用主管機關(即工程會)訂定之契約範本，或任意刪減或修改工程會契約範本條款，例如：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	採購法第 63 條，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工程會 111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
(十一)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標的 2 項以上未採分項決標者，未以分項單價乘以預估數量後之總和決定最低標。	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5 款、第 64 條之 1。
(十二)	辦理巨額採購，招標前未簽准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及效益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採購法第 111 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
(十三)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及招標文件等事項。	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十四)	等標期違反規定，例如：未考慮案件之複雜度逕依等標期法定下限訂定等標期；等標期包含假日，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	採購法第 28 條，招標期限標準。
(十五)	不適用採購法之案件(例如：財物出租、財物變賣；契約約定性質，係由廠商自負盈虧、自行承擔風險，而不具有償委任性質；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案件)，誤用採購法辦理；或未註明依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	採購法第 2 條、第 7 條。
(十六)	招標文件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未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造成廠商自行履行困難(例如：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為鋼構工程，致其鋼構組件之吊裝、組立、焊接、防火被覆、油漆等作業，均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

二、訂定廠商資格：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依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之規定辦理；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或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二 資格 訂定 廠商	(一)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資格標準所無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資格標準。
	(二)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例如：限取得 CNS12681 (ISO 9001) 驗證者。	採購法第 36 條第 2 項，資格標準第 5 條。
	(三)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資格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	資格標準第 13 條。
	(四)	過當之資格，例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之工程卻限甲等營造業方可投標。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條第 3 項。
	(五)	以非屬法規規定(例如：某協會之會員)之團體之會員為資格條件。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條至第 5 條。
	(六)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1 採購案有 2 以上公會會員皆可承做，而招標機關僅限其 1 公會會員始可投標。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項。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格資 商廠定訂	(七)	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	
	(八)	限國內或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資格標準第14條。
	(九)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者，未允許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而一律限當期。	資格標準第3條第5項。
	(十)	資本額限公告日前者。	資格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
	(十一)	超出法令規定，限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資格標準第4條第1項第4款。
	(十二)	於法令未規定之情形，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	資格標準第15條。
	(十三)	超出法令規定，限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資格標準第5條第1項第4款。
	(十四)	不考慮資格文件之性質而規定廠商檢附正本；限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資格文件正本，而未允許一定期限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資格標準第10條第1項。
	(十五)	限投標時即須檢附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註：可要求廠商履約時提出)	非屬資格標準第2條至第5條規定範圍，採購法第37條。
(十六)	限定國內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之證明。(註：招標文件如未作強制規定，而係由投標廠商自行決定之合作，非屬此一情形)	採購法第37條第1項，資格標準第3條至第5條。	

三、訂定技術規格：

機關訂定採購技術規格，按採購法第26條、第26條之1，與施行細則第24條、第25條、第25條之1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另依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3點規定，機關所定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辦理。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三 訂定技術規格	(一)	未考量機關實際需求，逕自訂定或抄襲特定廠商型錄或規格資料。	採購法第26條、第26條之1，施行細則第24條、第25條、第25條之1，注意事項。
	(二)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需求者，依需求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施行細則第25條。
	(三)	未注意型錄之目的為佐證廠商交付履約標的符合機關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卻要求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型錄須為正本；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	採購法第26條。
	(四)	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	採購法第26條，注意事項。
	(五)	於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時，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註：ISO 9000或CNS 12681，屬資格條件，非規格條件)。	採購法第26條第3項，工程會88年10月27日工程企字第8816968號函。
	(六)	不允許我國產品，而指定進口品。	採購法第26條。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七)	引用已停止使用之內政部 71 台內營字第 77679 號函及 74 台內營字第 357438 號函「有關建材同等品之定義及使用時機案」之規定。	採購法第 3 條。
(八)	限投標時即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採購法第 26 條。

四、押標金保證金：

機關辦理招標，除有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其繳納種類、額度、繳納、退還及終止方式，應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押保辦法）規定辦理。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四 押標金保證金	(一)	違反或限縮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定押標金保證金繳納之方式。	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
	(二)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押保辦法第 9 條。
	(三)	拒絕接受未載明受款人之票據。	押保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四)	受款人與機關名稱未完全相符，未洽銀行確認可否兌現，即逕為認定合格或不合格標。	
	(五)	招標文件未載明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收受處所或帳戶。	押保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六)	截止投標期限後允許廠商補繳納押標金。	
	(七)	廠商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機關未依規定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

五、決定招標方式：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依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除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各款情形之一得採選擇性招標，或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得採限制性招標外，應公開招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依採購法第 49 條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五 決定招標方式	(一)	自創法規所無之招標方式，例如：以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優勝廠商議價；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廠商後辦理比價。（註：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按優勝順序，依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	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
	(二)	誤用招標方式，非選擇性招標卻就資格標單獨招標。	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
	(三)	未符採購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邀廠商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 22 條、第 23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四)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以通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或以個案簽報但未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採購法第 49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六、刊登招標公告：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辦理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應公開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刊登政府

採購公報；其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及公告方法，應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以下簡稱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辦理；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依採購法第 28 條、施行細則第 27 條及招標期限標準規定，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六 刊登招標公告	(一)	漏刊公告，例如：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刊登公告。	採購法第 27 條，公報發行辦法第 4 條。
	(二)	誤刊公告，例如：招標公告誤刊為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或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誤刊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3 家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於辦理公告上網作業時，應選擇「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選項，卻誤選「公開招標」之選項。	採購法第 27 條，公報發行辦法。
	(三)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公報發行辦法，應登載事項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四)	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例如：工程保險誤登為工程案，致適用較高之查核或巨額採購金額，或使廠商遺漏參與機會；工程案誤登為財物案，致漏未適用工程品質管理或工程施工查核。	採購法第 7 條。
	(五)	招標文件載有得後續擴充，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六)	流標或廢標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屬重大改變情形，重行招標卻仍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以第 2 次招標處理。（註：前揭「重大改變」，應依是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則判斷之）	施行細則第 56 條，工程會 107 年 2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47490 號函。
	(七)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行政疏失。
	(八)	上網傳輸公告未確定傳輸成功，致實際傳輸失敗未刊登公告。	採購法第 27 條，公報發行辦法。

七、領標投標程序：

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採購法第 29 條第 1 項後段），其收費應以人工、材料、郵遞等工本費為限（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廠商投標方式及投標期限，應依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七 領標投標程序	(一)	招標文件未能於等標期內供廠商領標，例如：延後開始領標時間；縮短領標時間；以招標文件售罄為由妨礙廠商領標。	採購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二)	僅標示供投標之郵政信箱。	
	(三)	詢問或登載領標廠商名稱。	
	(四)	限使用機關之標封否則投標無效。	採購法第 6 條、第 33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29 條。
	(五)	招標文件訂價過高。	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六)	除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該變更或補充將影響廠商投標文件內容者外，允許廠商於開標前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封更改其內容。	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施行細則第 32 條，工程會 96 年 3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64690 號函。

八、開標程序：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及招標文件已標示開標時點地點之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購法第49條)者，其開標作業，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但應注意採購法第57條第1款及施行細則第76條規定應予保密之情形。

主持開標人員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其分工為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開標紀錄應依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記載相關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及監辦人員會同簽認。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八 開 標 程 序	(一)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	採購法第3條、第12條。
	(二)	開標當場宣布補充規定或變更招標文件內容。	採購法第27條、第41條。
	(三)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施行細則第51條。
	(四)	廠商未依通知出席開標，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說明或減價，機關將其視為無效標。	採購法第60條，施行細則第83條。
	(五)	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派員出席，未派員即視為廠商放棄說明、減價之權利。	採購法第60條。
	(六)	採分段開標，卻先辦理價格標後再審查資格或規格標。	施行細則第44條。
	(七)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採購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54條。
	(八)	採行協商措施，未依規定秘密開標、審標。	採購法第57條第1款。

九、審標程序：

依採購法第51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又依採購法第51條及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投標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依採購法第51條及施行細則第61條規定，機關應將審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且必須告知救濟途徑、期間與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工程會113年9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288號函)。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九 審 標 程 序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確實審查，對於不同廠商有不同審查標準。	採購法第50條、第51條。
	(二)	不必公開審標卻公開審標，致洩漏個別廠商應保密資料。	採購法第34條第4項。
	(三)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採購法第51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61條。
	(四)	私下洽投標廠商協助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或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採購法第34條第4項、第51條。
	(五)	審標程序錯亂，例如：決標後，方審查投標時提出之樣本規格或投標文件所載廠牌設備、材料之規格。	採購法第52條，施行細則第44條。

十、決標程序：

採最低標決標者，除有採購法第58條規定情形外，最低標廠商標價在底價以內(包括平底價)，應予決標。採適用最有利標者，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

定者為最有利標；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決標，無議價程序。採準用最有利標者，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按優勝序位依序與廠商辦理議價後，再行決標；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十 決 標 程 序	(一)	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	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施行細則第 84 條，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
	(二)	開標後因故廢標者，未依施行細則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廠商投標文件之影本或其中 1 份。 (註：依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 1 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採購法第 107 條，施行細則第 57 條。
	(三)	招標標的在 2 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以單價和決標，而未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1。
	(四)	標價偏低，而未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採購法第 58 條。
	(五)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未予決標，而要求廠商減價。	採購法第 52 條，施行細則第 69 條、第 72 條第 2 項。
	(六)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或物價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有採購法第 58 條所稱總標價偏低之情形），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採購法第 6 條、第 46 條第 1 項。
	(七)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施行細則第 68 條。
	(八)	依採購法第 105 條辦理採購者，未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2 條。
	(九)	誤以為審標結果必須至少有 3 家廠商合格方得決標。	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

十一、履約程序：

機關應確實依契約約定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契約內容須變更者，應依據契約約定程序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檢討辦理；如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65 條所稱轉包情事者，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並得要求損害賠償（採購法第 66 條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未於限期內改善完成者，應依契約所訂罰則，課予責任及處罰；如擬採減價收受，應符合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十一 履約程序	(一)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機關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而未處理：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職業安全；亂倒廢棄物；違反目的事業法規（如電業法）經營業務；未依契約約定繳交原廠製造證明或檢（試）驗報告等文件；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或大陸廠牌貨品；出具之進口報單或原廠證明文件，未按進口報單或原廠證明之制式格式排版或偽變造其文書內容。	採購法第 3 條、第 63 條、第 70 條、第 70 條之 1。
	(二)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例如：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	採購法第 63 條、第 70 條、第 72 條。
	(三)	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例如：履約階段由非得標廠商代為履行契約之全部或其大部分。	採購法第 65 條、第 66 條、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施行細則第 87 條。
	(四)	契約允許使用同等品，廠商提出同等品，無正當理由而不同意。	採購法第 26 條、第 88 條，施行細則第 25 條，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注意事項。
	(五)	無正當理由不同意廠商提報分包商。	採購法第 67 條。
	(六)	非屬契約約定廠商得要求契約變更之事由，而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採購法第 6 條，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
	(七)	補助（藝文採購除外）或委託機關未盡到監督法人或團體依採購法辦理之責任。	採購法第 4 條、第 5 條，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4 條。
	(八)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或付款。	採購法第 6 條、第 71 條第 1 項、第 73 條之 1，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第 95 條。
	(九)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工程會 98 年 5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7960 號函。

十二、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機關辦理開標及審標作業，應注意投標廠商是否有借牌圍標行為；如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所列情形，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啟動行政調查程序，無須等待刑事起訴或判決，並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

序號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相關法令及函釋	
十二 其他可能有圍標之 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一)	不明人士蒐集領標廠商名稱。	採購法第 29 條、第 34 條第 2 項。
	(二)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	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工程會 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
	(三)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工程會 97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令。

序號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相關法令及函釋
(四)	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
(五)	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 (IP) 相同。	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
(六)	履約階段代表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之人員。	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
(七)	不同投標廠商之押標金由同一廠商之員工領回；退還未得標廠商押標金之雙掛號郵件，其郵件簽收證明之收件人欄位卻蓋得標廠商公司戳章；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人員之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其他投標廠商。	
(八)	得標廠商履約期間所提送之施工、品質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等文件，與未得標廠商於同一採購案所提送之文件內容及格式相同；部分契約項目由未得標廠商代為履行。	
(九)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機關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洽其說明後，最低標廠商無故不提出說明或故意提出不合理之說明。	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8 條。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磁磚工程	1	指定特定廠牌。如以「某某」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	1、依採購標之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條件。 2、如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型號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2	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如尺寸、厚度。	1、不得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所載明之尺寸特性，在目的及效果上不得限制競爭。例如：於設計圖面標示尺寸、厚度時加「±」(上下限)。
門窗工程	1	鋁門窗、塑鋼門窗：提供門窗擠型斷面圖及需以擠型斷面驗收。	依採購標的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條件。例如：鋁門窗僅需視需求規定：抗風壓、水密性、氣密性及表面處理之膜厚等。
	2	採用以板片模造料技術模壓而製成之門框及門扇，經調查國內目前僅有一家廠商製造。	不得限定採用特殊材質、規格或製程之產品。
	3	鐵捲門：指定特定廠牌之門片型式。	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圖僅供參考，經機關審查具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或優於圖示產品，皆可採用。
	4	鑄鋁窗：指定特定廠牌之立面式樣。	同前項。
帷幕牆工程	1	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如指定帷幕牆骨架斷面擠型、安裝金屬配件尺度、或指定採用NBGQA、ANSI、ASTM等規範標準。	1、設計圖面建議廠牌及大樣圖均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2、規範所定標準若非CNS或國際標準，應先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審查，並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加註「或同等標準」字樣。
	2	分包商資格不當限制且不符規定，如限定必須至少從事3次以上類似規模工作業績或電焊工應有5年以上工作資歷。	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分包商資格之必要性。如確有就重要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須符合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
	3	不當指定風雨試驗試體大小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而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藉以增加工程經費。	1、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2、技術服務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價者，建議於招標文件載明列為計算服務費用之除外費用。
	4	貼面石材限定花色、產地國家或貼面面磚限定特殊規格。	1、招標文件不載明花色，在貼面施工之合理時限前報請機關決定。 2、屬適用國際條約協定之工程採購，所標示之產地來源須包括我國及依該條約協定所適用之國家。不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得限定產地須為我國。 3、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相關「同等品」之規定檢討。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5	限定帷幕牆結構設計者須為結構技師。	1、要求檢附專業技師(例如: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提供之結構計算書。 2、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工程亦可由建築師設計。
門鎖五金	1	指定特定廠牌。如以「某某」門鎖五金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	同磁磚工程第一項因應措施。
	2	門鎖五金以公司英文代碼及型號標示,例如 MIWA U9LA55-1, ELMES ECL-05-UL5, BEST NO. 204-L 等。	同前項。
天花板工程(明、暗架)	1	採用特殊規格骨架,如採防震骨架、大於2小時防火時效骨架。	1、視個案需求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討,除確有必要者外,以CNS標準訂定。 2、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2	指定石膏板採GRC造型硬板,生產廠商少。	同前項。
	3	指定岩棉板採造型線板。	同前項。
	4	指定懸吊骨架之抗風壓、抗地震力、水平撓度、構材斷面等性質	1、視個案需求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討,除確有必要者外,以CNS標準訂定。 2、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5	指定面板材料(或表面塗裝)之厚度、密度、防火時效、擠型型式等性質	同前項。
石材裝修	1	指定石材產地名稱。	1、同前項。 2、選用時能參考較具流通性之資料,例如: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型錄等相關資料。
	2	指定特定之石材物理性質(如:顏色、吸水率、抗壓強度、比重等)	同前項。
油漆工程	1	指定特定廠牌。如以「某某」塗裝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	同磁磚工程第一項因應措施。
	2	設計塗料選用未依其特性、價值性、必要性而選用。造成無法預期之污染或公害。	依使用場所需求確實檢討選用,並注意相關環保法令規定。
	3	不當指定檢驗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而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藉以增加工程經費或綁標。	同帷幕牆工程第三項因應措施。
停車設備機械	1	指定馬達、傳動系統、煞車系統等設備。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電梯	1	列明使用之廠商型號。	1、依CNS10594辦理。 2、如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型號者,應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輕隔間工程	1	板材採非 CNS 可檢驗或試驗者。	1、不得限定採用特殊材質、規格或製程之產品。 2、物性要求宜為 CNS 標準或國內測試機構可作試驗者。 3、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2	指定廁所隔間以五金、腳架等不同材質或特殊要求。	加註相關配件僅供參考，廠商得另提產品經核可後據以施作。
	3	指定隔間骨架之材料、表面塗裝、抗壓、抗水平力等性質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4	指定面板材料之厚度、密度、防火時效等性質	同前項。
地坪工程	1	指定地毯採特殊規格：每平方呎 14 針以上或訂定總厚度及背板背襯材質。	同門窗工程第二項因應措施。
	2	指定地坪材料之材質、強度、厚度、防火防焰等性質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視聽音響設備	1	委外建築師僅參考單一視聽音響設備公司提供之視聽音響設備規範資料，完全併入設計圖說中，未考量設計圖說中列示之規範資料是否造成限制公平競爭之情況。	1. 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列示參考廠牌，且加註「或同等品」字樣之方式辦理。 2.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審查委外建築師所提供列示之廠牌型錄及報價資料是否為同等級之產品，及是否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 3. 採最有利標決標，由投標廠商自列廠牌及規格，招標文件不列示廠牌。 4.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衛生消防部分	1	提供三家廠牌型號不同等級，有利於等級較低者得標。	所列參考廠牌型號，應符合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
	2	指定產品之外型、尺寸、重量、材質。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3	指定特定施工方式。	同前項。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4	限制產品需有 ISO 9000 認證。	依工程會 101 年 2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1290 號函，有關廠商資格之訂定，應依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之規定，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之。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將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投標廠商資格。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如需將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特定廠商資格者，應先依認定標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5	指定專利產品。	1、同門窗工程第二項因應措施。 2、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6	材料規範中僅一家廠家符合規範。	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檢討規範有無逾實際功能需求。
電氣設備	1	材料設備規範訂有獨家規格。	1、依採購法規定檢討規範，並參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2	繪製設備詳圖(含尺寸)或特殊零件。	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檢討有無限制競爭或取消詳圖。
	3	繪製系統控制圖含獨特之控制方式。	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檢討有無限制競爭或取消控制圖。
污水處理設備	1	處理系統流程加入非必要且特殊之處理流程；設計參採之設備造價高昂且(或)設備生產廠家有限制性。	就處理功能所需處理流程外之設備採直接剔除，或優先檢討剔除造價高昂且(或)設備生產廠家有限制性者。
	2	處理系統之必要功能處理流程，設計參採設備造價高昂且(或)設備生產廠家有限制性。	就設計參採設備規格(規範)內容剔除該項設備規格(規範)中相關疑有限制之說明敘述文字；惟應保留處理功能所需基本規格說明。
空調工程	1	機械風管詳圖易造成特定廠商。	同電氣設備第二項因應措施。
	2	消音箱加註八音頻衰減表，且註明尺寸，易造成特定廠商方符合之情形。	刪除八音頻衰減表，僅註明使用空間噪音值即可。
	3	進排風機使用特殊材質或獨家產品。	除特殊情形外應刪除。
	4	冰水機組 EER 及 COP 值訂定太高，只有國外進口品方可達到，限制國內廠商投標。	修正 EER 及 COP 值，需符合或優於經濟部所訂定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
	5	中央監控控制元件規格範圍訂定太嚴苛，造成市場壟斷。	只敘述功能要求，控制元件之規格範圍部分，則予以刪除。
	6	中央監控控制軟體與其他廠商不能相容，造成水電與空調介面整合困難。	在功能要求加註「控制軟體在擴充或介面整合時軟體需能相容」。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難。	
	7	中央監控主機軟體使用獨家規範。	只敘述功能要求，不可限制採用何種軟體。
	8	冷卻水塔規範加註冷卻水塔之長、寬、高、重量等。	應先檢討有無限制競爭。除有特殊原因（例如：因應樓版載重或空間限制等之需要）外，不要加註。
	9	泵之H-Q曲線特別指定需三點之揚程、水量、效率，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僅指定一點之揚程、水量、效率即可。
	10	泵效率訂定太高，只有國外進口品可達到，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11	盤管訂定過高之耐壓試驗、氣密試驗等，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同前項。
	12	規範加註「製造業績、噸位，且多年以上經驗或實績」，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同帷幕牆工程第二項因應措施。
	13	規範加註其相關設備特別規定，有限制競爭情形。	1、不得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技術規範，不得當限制競爭。
	14	保溫風管包覆材料指定特定規格，有限制競爭情形。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其他	1	規劃設計者將單價浮報（低價高報）之情形。	1、常用工程項目參考工程價格資料庫或營建物價各地區之單價辦理預算編列，以避免不同建築師所編列之預算單價在同一機關同一單位有不同的單價。 2、決標前或決標後比對投標廠商單價，若有與預算單價差異懸殊者，應提出檢討，並作為爾後標案參考。
	2	規劃設計時將數量浮編。	1、項目金額比重較大的項目應儘量加以估算檢核，檢討後再行辦理招標。 2、決標後的工程估驗期間發現浮編現象時，個案契約如已包括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三條第(二)款者，得依該款約定辦理。 3、依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契約規定檢討規劃設計者之責任，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專業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3	材料為獨佔性或特殊性之商品，對材質、品牌、規格、尺寸、產地等作不合理之限制。	1、確實審查儘量改為一般性材料，修正後再行發包。 2、決標後的工程，請查察「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二十條契約變更之內容。
	4	材料雖列舉三家以上參考廠牌並加註同等品，惟其中二家在價格、行銷上顯不具有競爭性，且同等品又難有統一認定標準，實為變相指定某特定廠牌。	同前項。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5	於設計圖或施工材料規範或招標文件中指定工法、技術，或限定廠商資格條件等。	同前項。
	6	不當指定特定之檢驗項目，且檢驗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致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藉以限制競爭。	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附記：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技術規範之訂定，應依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於決標後，如經查證其技術規格有違反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情形，請查察個案契約有無包括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二十條第(五)款：「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 1 款	(一)	招標內容及條件經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技術規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增加或減少）、預算金額的提高。	
	(二)	未留意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尚在處理中。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
	(三)	誤以為須經公告流標 2 次始得依本款採限制性招標。	
	(四)	超底價廢標後，改依本款辦理。	
第 2 款	(一)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但仍有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二)	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	
	(三)	以不具本款之事由為依據，例如甲場所設施為 A 廠商設計，依本款續洽 A 廠商辦理乙場所設施之設計。	
第 3 款	(一)	以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二)	以流廢標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三)	招標時間充裕，仍以本款辦理。	
	(四)	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五)	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六)	依本款辦理緊急採購，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	
第 4 款	(一)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二)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三)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四)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五)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5款	(一)	國內廠商已有原型或製造、供應之標的。	
	(二)	對於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基於商業目的或為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之採購。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
	(三)	未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是否僅有 <u>1</u> 家，即以議價方式辦理。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2. 工程會89年3月24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836號函。
第6款	(一)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二)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
	(三)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A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B區域。	
	(四)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五)	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
	(六)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七)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八)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50%，係以單次金額計。	
	(九)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50%即符合本款規定。	
	(十)	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第7款 (原有採購招標階段)	(一)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工程會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
	(二)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同上
	(三)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同上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
	(四)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7款 (原有採購後續擴充階段)	(一)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工程會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
	(二)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2條規定處理。	同上
	(三)	後續擴充之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第8款	(一)	採購標的非屬「財物」。	
	(二)	誤解「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之意義，例如於菜市場採購食品。	
第9款、第10款	(一)	誤用第9款辦理工程或財物採購。	
	(二)	誤刊登公開招標公告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	
	(三)	第1次公告，誤以為投標廠商須3家以上方能開標。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 2. 工程會91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100312010號函。
	(四)	評選或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依法將廠商標價納為評選項目；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才開價格標。	
	(五)	非屬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但標價不同之優勝廠商，洽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六)	未依規定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誤以為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需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
	(七)	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對於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順序者，未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未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11款	(一)	第1次公告，誤以為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	1. 2. 09100312010 號函。
	(二)	誤以為承租辦公廳舍非屬「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之適用範圍。	採購法第2條、第7條。
	(三)	未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下稱房地產辦法）第3條。
	(四)	未敘明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房地產辦法第3條。
	(五)	未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	房地產辦法第3條。
	(六)	未將公開徵求房地產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房地產辦法第5條。
	(七)	機關洽廠商議價或協商時，未規定廠商代表攜帶身分證、印鑑、產權憑證正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房地產辦法第13條。
	(八)	以正進行建造中，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權利書狀之房地，為徵選之標的。	
第12款	(一)	未考慮廠商之性質。例如廠商為公司組織。	
	(二)	未考慮所採購標的之性質。例如採購標的屬「工程」性質；採購標的屬營利產品或勞務。	
第13款	(一)	採購標的非屬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二)	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辦理研究發展，於議價決標後，卻未以該自然人為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
第14款	(一)	所邀請或委託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並非經營、從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3條第2項所列各款事務之一，或非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第1項所列各款產業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下稱藝文服務辦法）第3條。
	(二)	採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於簽辦公文中敘明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或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	藝文服務辦法第4條第1項。
	(三)	僅標的名稱涉及文化藝術相關名稱，但辦理事項卻非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務，例如機關委託廠商提供文藝活動廣場清潔服務。		
(四)	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未考慮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之特性，要求提供一般營利事業之相關資格文件，例如納稅證明、公會會員證等。	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	
(五)	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傳輸招標公告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藝文服務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六)	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成立 5 人以上之審查委員會，或其成員對於文化藝術未具有專門知識。	藝文服務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	
(七)	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之巨額藝文服務採購，未邀集機關人員 2 人及文化、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 7 人開會審查；開會審查出席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或審查通過人數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藝文服務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第 15 款	(一)	非公營事業，卻誤用本款。	
	(二)	非屬以供轉售為目的所為之採購。	
	(三)	未分析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理由。	
第 16 款	(一)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於招標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二)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誤認為經上級機關核准即可辦理。	
	(三)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誤認為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可辦理。	
	(四)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或通案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五)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未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同上。
各款	(一)	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未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二)	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准」，僅照錄各款文字。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釋例	
招標 準備 作業	(一)	涉及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之簽辦公文及開會通知單，於委員名單公開前，未註明為密件或分繕發文；委員名單除不予公開外，未於委員會成立後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6條第1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107.9.27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二)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人數未達3人，或成員中未包括一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本準則第8條第1項及本會95.2.20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附會議紀錄第陸點之八
	(三)	審查委員會主席未由委員擔任。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及本準則第7條第2項、第3項
	(四)	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例如價格標開標對象限總平均前3名之合格廠商；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招標文件未明定採分段開標。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1項及第2項第1款
資格 規格 審查 作業	(一)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3條
	(二)	審查委員會辦理廠商資格與規格審查，未就各審查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及本規則第3條之1第1項
	(三)	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未親自為之，或雖出席但未參與評分。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及本規則第6條第1項
	(四)	審查委員未逐項評分。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及本規則第6條之1第1項
	(五)	將廠商投標標價納入審查評分項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2款

		目。	
	(六)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或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
	(七)	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八)	辦理審查作業之承辦人員未全程出席審查會議。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準則第 8 條第 2 項
	(九)	辦理資格及規格審查會議未製作紀錄。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9 條第 4 項
價格 標開 標決 標作 業	(一)	未依資格、規格（資格及規格可合併為一段或分為二段）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1 款
	(二)	訂定底價作業或時機不符規定，例如公開招標未於開標前定之，而於開標後參考審查合格廠商之標價訂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本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未會同監辦各階段開標。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採購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一、準備階段	(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	本法第 2 條
	(二)	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本法第 14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三)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未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
	(四)	共同供應契約已明定各標的每次訂購之最高採購數量或金額，惟適用機關之採購需求超過該採購數量或金額上限，仍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五)	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高或規格不符合需求或條件（例如交貨時間）不符合需要，適用機關誤以為仍應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二、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	(一)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僅能逕洽 1 家廠商採購。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二)	洽 1 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 3 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之決定。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除無辦理議價之必要或可能者外，仍可視個案特性，經議價程序。
	(四)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逕以報價決標。	洽廠商報價之案件，仍應考量廠商報價之合理性。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五)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	有需要者仍可簽訂書面契約
(六)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或勞務採購，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	本法第 65 條
(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雖可免辦理現場查驗，卻未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	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
(八)	誤以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無需辦理驗收。	本法第 71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
(九)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1 條。	本法第 101 條
(十)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3 條。	本法第 103 條
(十一)	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產品並附加採購該共同供應契約產品以外之項目，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所附加採購之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務。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十二)	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註：本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修正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為 150 萬元，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 15 萬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